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原有合并报表体系，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独立董事）：徐莉萍

何海龙（独立董事）：何海龙

邓小毛（独立董事）：邓小毛

2023年8月28日